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5-120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，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803 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八名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八名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其中副总经理刘永春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 9,000.00 万元的并购贷款（大写：玖仟万圆整），贷款期限 36 个月，用于支付公司收购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树维”）100% 股权所需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款，公司以持有的上海树维 100% 股权作为质押担保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《授信协议》，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杨维国先生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，办理相关贷款事宜。

本次申请并购贷款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申请贷款所需的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